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

2022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 钢 _____

李贻斌



尹 田

